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

欧盟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给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多国把绿色转型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碳中和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我国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促进国际绿色投资合作发展。

商务部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对外投资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合作司组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经商机构特别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简称《绿色指南》），选取15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系统介绍了当地绿色经济发展现状、相关规划和政策法规，以及与中国开展双边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情况。

希望2022年版《绿色指南》对“走出去”企业稳妥有序开展绿色发展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有所助益。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1月

目 录

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

 2.1 碳排放交易体系 1

 2.2 新能源产业 1

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3

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5

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6

 4.1 政府间协定 6

 4.2 投资合作项目 6

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2.1 碳排放交易体系

2005年1月1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正式启动，是全球规模最大、运行时间最长的碳市场，可供交易的产品种类齐全，包括配额现货及其金融衍生品等。目前，欧盟ETS已进入第四阶段，拟通过ETS改革，将海洋运输纳入ETS；同时，建立ETS II，并将道路和建筑燃料使用纳入。目前，相关立法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2 新能源产业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和能源挑战，欧盟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在能源领域，欧盟重启“能源税”改革，鼓励将可再生能源作为主要能源，煤炭、天然气等化石燃料“退居二线”，扮演辅助角色。欧洲投资银行启动新气候战略和能源贷款政策，到2025年将把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投融资比例提升至50%，撬动更多资金助推可持续发展。此外，欧盟建立了先进电池技术联盟（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Alliance）和清洁氢联盟（Clean Hydrogen Alliance），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拟于2025年前在欧盟国家境内新增100万个充电站，多管齐下降低碳排放量。乌克兰危机以来，欧盟希望通过专项可再生能源持续削减对俄罗斯化石燃料依赖。为此，欧盟提出“能源重振计划”（REPowerEU）和《太阳能战略》，希望到2025年和2030年光伏发电并网量分别达320吉瓦、600吉瓦。同时，到2030年将生物甲烷产量提高至350亿立方米，可再生氢气进出口水平分别达1000万吨，氢电解槽年产量达17.5吉瓦。

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占37%，其中，风电、水电、太阳能占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6%、33%、14%。分成员国看，2020年奥地利（78%）和瑞典（75%）超过70%的电力消耗来自可

再生能源，丹麦（65%）、葡萄牙（58%）、克罗地亚（53%）、拉脱维亚（53%）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均超过50%。

由于新能源产业前期研发和生产成本较高，与传统能源竞争困难，欧盟国家出台多种补贴政策扶持新能源产业，成员国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支持的新能源种类、以及补贴形式。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例，许多欧盟国家采取“固定价格”的政策扶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即根据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特点，制定合理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通过立法的方式要求电网企业按确定的电价全额收购，这一政策极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发展。此外，欧盟国家还通过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甚至是直接的现金补助等财政手段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021年欧洲电动汽车销量达230万辆，比上年增长66%，占全部新车销量的19%，2019年占比仅为3.6%。短短几年间，欧洲已成为全球电动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市场之一，其迅猛增长的态势有赖于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自2020年起，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欧洲国家相继推出汽车行业需求刺激措施，为购买电动汽车提供补贴，有力推动了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据统计，挪威的电动汽车销量已占到新车总销量的64.5%，电动汽车渗透率高居全球第一。挪威政府制定的气候保护目标和相关支持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19年，冯德莱恩出任欧盟委员会主席后，提出欧盟绿色协议，并将其列为执政六大优先关注领域之一。欧盟绿色协议旨在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机遇，通过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等措施实现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协议规划了“1+6+4”的行动路线图，即1个主要目标、6大绿色行动计划和4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50余项具体政策，涉及交通、能源、农业、建筑等几乎全部经济领域。

【1个目标】

2019年12月，欧委会公布绿色协议主要目标，即2050年欧盟在全球率先实现碳中和，将欧洲打造成全球对抗气候变化的领导者，促进欧洲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改善民众健康和生活质量、保护自然环境。后进一步将目标明确为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约55%。

【6大绿色行动计划】

（1）新工业战略和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在未来十年内使可循环材料使用率增加一倍。重点包括承诺减少废弃物、制定产品可持续性政策框架并立法、注重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控化学产品等危险废物。

（2）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计划。使欧盟建筑物绿色节能改造翻新率“至少翻一番甚至翻三番”，以降低能源支出、增加本地就业机会等。

（3）2050年实现“环境零污染目标”。通过“无毒环境”化学策略等，解决空气和水、危险化学品、工业排放物、农药和内分泌干扰物问题，保护公民健康。

（4）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2020年5月，《欧盟生物多样性2030战略》出台，旨在保护自然和扭转生态系统退化。通过具体行动和承诺，致力于欧洲生

物多样性复苏，并促进达成变革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

（5）从农场到餐桌的可持续食物战略。2020年5月，欧委会发布“从农场到餐桌”战略，以打造绿色和健康农业体系，大幅减少化学杀虫剂、化肥和抗生素的使用。

（6）交通运输行业零排放计划。包括发展电动汽车、在航空、航运和重型公路运输领域推广生物燃料和氢气等可持续替代燃料。

【4大支撑保障措施】

（1）欧洲气候法案。《欧洲气候法》明确，欧盟气候目标为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至少减少55%，2050年实现碳中和。

（2）设立“公正过渡机制”，包含三个支柱：一是公正过渡基金，投入175亿欧元支持成员国向清洁工业和绿色能源转变；二是投资过渡计划，撬动450亿资金支持可持续能源和交通领域发展；三是公共部门贷款，调动250-300亿欧元支持公共部门贷款。

（3）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支持加强环境问题前沿研究，通过“地平线欧洲”等项目开展气候友好型技术研发。

（4）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利用双多边机制开展气候外交，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2020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气候法》，以立法的形式确保达成到2050年实现气候中性的欧洲愿景，从法律层面为欧洲所有政策设定了目标和努力方向，并建立法律框架帮助各国实现2050年气候中和目标，此目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将集体承诺在欧盟和国家层面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此目标的义务。

欧盟委员会2021年7月中旬提出了一揽子环保提案，旨在实现到2030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55%。该提案体现了未来欧盟在绿色经济方面的政策导向，需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讨论通过才能付诸实施。

“适应55”一揽子气候计划主要包括制定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修订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TS）等。2022年3月，欧盟理事会形成相关谈判立场。2022年6月，欧洲议会就CBAM、修订ETS以及建立社会气候基金等达成一致。根据CBAM，欧盟将对从碳排放限制相对宽松的国家和地区进口的钢铁、水泥、铝和化肥等商品征税。欧盟将逐步提高ETS覆盖行业减排量，并将商业道路运输及商业建筑燃料使用等纳入单独ETS II。下一步，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及欧洲议会三方达成一致后将正式实施。

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4.1 政府间协定

2005年9月，《中国和欧盟气候变化联合宣言》在北京发布。中欧双方强调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的承诺，并在此框架下同意建立气候变化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将加强气候变化，包括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与对话，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将定期在适当高层，包括在中欧领导人会晤框架下，通过双边磋商机制开展后续活动。2010年4月，根据《中欧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联合声明》建立中欧部长级气候变化对话机制。

4.2 投资合作项目

目前，中欧在绿色经济方面重点合作项目主要有：

（1）瑞典北极风电项目。2018年7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中国广核集团欧洲能源公司与投资集团麦格理、通用电气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当时欧洲最大单体陆上风电场——瑞典北极风电项目75%股权的收购。北极风电项目位于瑞典北部皮特奥市，总装机容量65万千瓦，建成运营后可满足40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5万吨。

（2）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2018年7月，宁德时代投资2.4亿欧元（约折合18.7亿人民币），在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设立电池生产基地及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将分两期建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2022年12月正式投产，如期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芯的量产，规划产能14Gwh，2026年达100GWh，有望为当地提供约1500个就业岗位。电池生产基地制造的产品将为宝马、大众、戴姆勒、捷豹路虎、PSA等全球知名车企配套，助力欧洲全面电动化和能源转型。

（3）葡萄牙Solara4 220MW大型光伏电站项目。2021年10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在葡萄牙修建的Solara4 220MW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在克服了多项困难后，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该光伏电站项目年发电规模超过3800亿千瓦时，每年将能够为20万家庭稳定供电，为欧洲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电站。

（4）比亚迪欧洲分公司。该公司于1998年在荷兰鹿特丹市成立，专注于为欧洲客户提供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可充电电池、太阳能电池板等新能源产品及售后服务。经过20余年耕耘和发展，截至目前，比亚迪在欧洲已获纯电动大巴订单超过2000台，纯电动大巴市场占有率约20%，排名前列，足迹已遍布欧洲20多个国家逾100个城市，为欧洲多地带去绿色环保解决方案。